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68號

114年度簡字第 38 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庭偉

黃群祐

楊啓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29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99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庭偉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黃群祐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球棒壹支沒收。

楊啓文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應補充：被告郭庭偉、黃群祐、楊啓文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本院易字卷

第61、220頁)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郭庭偉、黃群祐、楊啓文因故對告訴人暴力相向，所為使告訴人承受身體上之傷痛並感受恐懼及心理壓力，亦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，殊為不該，惟念其等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且被告黃群祐、楊啓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5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(本院易字卷第81頁)，並參酌被告郭庭偉、黃群祐、楊啓文之犯罪動機(主從關係)、目的、手段(徒手或持球棒)、素行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(本院易字卷第64、222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球棒1支，係被告黃群祐所有供其為本件傷害犯行所用之物(本院易字卷第61頁)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且因此物品已扣案，並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，故不另為追徵價額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、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291號

被	告	郭庭偉	男	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2
				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黃群祐	男	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0
				弄0號
				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		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				中）
		楊啓文	男	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		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				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庭偉於民國112年6月6日凌晨3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與籃育成協商債務事宜。郭庭偉因不滿籃育成遲未清償債務，竟與黃群祐、楊啓文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郭庭偉先向籃育成恫稱：如果沒有依照其要求還錢，就要以球棒修理他，並要打到把錢籌出來為止等語，黃群祐、楊啓文復以徒手及球棒毆打籃育成之臉部、手臂、腳部、屁股，致籃育成心生畏懼，並受有頭部外傷、臀部及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籃育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庭偉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籃育成協商債務之事實。
2	被告黃群祐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於被告郭庭偉與告訴人協商債務時，以球棒毆打告訴人成傷之事實。
3	被告楊啓文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在場見聞被告郭庭偉與告訴人協商債務之事實。
4	告訴人籃育成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暨傷勢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安南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明細表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郭庭偉、黃群祐、楊啓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郭庭偉、黃群祐、楊啓文就上開行為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郭庭偉、黃群祐、楊啓文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先後以前揭方法恐嚇、傷害告訴人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空間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郭庭偉、黃群祐、楊啓文以接續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。

三、扣案球棒1支，為被告黃群祐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郭庭偉、黃群祐、楊啓文所為，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、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。告訴人於警詢中固指訴：我到上開地點時，被告郭庭偉就把鐵門拉下，不讓我離開等語，然為被告郭庭偉、黃群祐、楊啓文所否認。而上開地點無監視器影像，又員警接獲報案到場時，告訴人亦未見遭束縛、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，有本署傳真文件行文表1份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7張在卷可佐，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尚無其餘證據得佐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行為局部重疊，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檢 察 官 張 佳 蓉